



29/08/2006 13:06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商品及服務稅

☐ Urgent
☐ Return Receipt

請問有多少人不必交差餉？差餉的稅基還不夠闊嗎？如果還要擴闊，理由是甚麼呢？諮詢文件一方面要市民交商品及服務稅，另一方面卻誘以減收差餉、水費及排污費這些絕大多數人都要交的款項（順便鼓勵市民浪費食水）。這樣一來也能“擴闊稅基”？醉翁之意不在酒罷了！任何增加營商成本的方案諮詢文件均不屑考慮，可見在政府心目中營商成本高於一切，包括市民的生活費用，所以連累退稅也被政府認為是公平的！這大概就是政府不積極推動普選的原因之一吧？（其實利得稅也應是累進的。）

如果真的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政府就遲早要面對開徵陸路離境稅的問題。政府有這個勇氣嗎？諮詢文件第40段擔心“由於人口正在老化，工作人口的百分比會下降”。當人口正在老化而經濟狀況未變壞時，青壯年工作人口的百分比雖然會下降，但老年工作人口的百分比卻會因勞動力的供求關係的改變而上升，而很多長者是願意工作的（即使是在今天）。所以問題在於經濟狀況，而不在於人口老化。

結論：

除非政府願意而且敢於放棄“高地價政策”，否則何必花那麼多的人力物力來討論商品及服務稅？何況此稅還需增加行政成本（包括商戶的行政成本）？

其他問題

1. 在考慮商品及服務稅對市民的影響及計算相關津貼時，除了以家庭為單位外，也應以個人為單位，因為不同家庭的人口數目可以相差很遠。
2. 計算差餉時，地租也應包括在內。
3. 順便說一句，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”應改為“金融服務及庫務局”，這樣才能與貴局的職權一致，也與貴局的英文名稱一致。

浸會大學財務及決策學系 莊競誠